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震鑫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鑫漆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04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